

周口人张菊代表河南展现“家乡美”

□晚报记者 马治卫

本报讯 10月28日，本报06版以《全心投身公益事业 周口人张菊候选“最美家乡人”》为题，报道了张菊全身心投身公益事业，候选“最美家乡人”的消息。11月15日，周口人张菊和郑州交警周水斌正式被推荐到评委会，代表河南参加全国“最美家乡人”评选活动。

今年8月，阿里巴巴天天正能量（原名“阿里公益天天正能量”）与全国30多家媒体一起共同启动第二届“最美家乡人”评选活动。阿里巴巴天天正能量投入百万元公益金，对在各个城市评选出的10名“最美家乡人”，每人发放2000元正能量奖金，对评选出的10名全国“最美家乡人”，每人发放1万元正能量奖金。

10月底，通过对读者推荐的正能量人

物进行梳理，我省选定20名入围“最美家乡人”的候选人。11月1日至7日，20名入围候选人接受广大市民、网友的投票。11月7日24时，投票通道关闭，本次投票结束。根据有效票数，按照票数多少，我省评出张菊、周水斌等10名“最美家乡人”。

11月15日，我省最终确定郑州交警周水斌和周口人张菊代表河南参与全国“最

美家乡人”评选活动。

据悉，周口人张菊是电影《为了谁》的主人公原型，这部电影将在今年12月在全国公映。周水斌是郑州交警二大队的一名普通民警。与癌症抗争近20年的他，坚守在工作岗位第一线，不仅创造了生命奇迹，更铸造了恪尽职守、忘我奉献的“水斌精神”。

线索提供 连祥工

“我是球王”河南省全民篮球城市巡回赛在沈丘开战



□晚报记者 朱保彭 记者 梁照曾 文/图

本报讯 11月12日，“我是球王”河南省全民篮球城市巡回赛在沈丘拉开帷幕，共有27支篮球队参加比赛。本次赛事将历时1个月，转战省内多个城市后，总决赛将于12月中旬在沈丘进行。

“我是球王”河南省全民篮球城市巡回赛是我省篮球界今年推出的重大民间赛事

之一，旨在推动篮球事业发展，培养篮球人才。本次赛事也是为周口举办河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预热。

在11月12日、13日为期两天的沈丘站比赛中，全新的赛制和全方位的赛事包装、赛事服务，共吸引来27支篮球队参加三对三男子篮球赛、五对五男子篮球赛和全民星周末趣味篮球赛3个大项、5个小项的比赛。

我市7人通过省武术段位制中段考试

□晚报记者 王凯
通讯员 黄长明 张尚文 文/图

本报讯 11月13日，由河南省武术运动管理中心主办的2016年河南省武术段位制中段考试在开封结束。在为期两天的考试中，我市共有7人通过考试，获得河南省武术段位制中段晋级资格。

此次考试共有来自全省的45支代表队、239名运动员参加。经过严格的单练、对练和自选器械3个项目的考试，我市太极星火推广中心的张素梅、李萍、徐艳灵、高兵、张建华取得中国武术陈式太极拳四段晋级资格，项城市的马代取得中国武术长拳四段晋级资格，周口心意六合拳的黄照岭取得中国武术心意六合拳五段晋级资格。

中国武术段位制是国家为增强人民体质，推动武术运动的发展，提高武术技术和理论水平，建立规范的全民武术体系而特别制定的。武术段位制是一种根据个人从事武术锻炼和武术活动的年限，掌握武术技术和理论水平、研究成

果、武德修养，以及对武术发展所作出的贡献，全面评价习武者武术水平等级的制度。



考试现场

2016河南省汉字大赛小学组总决赛结束 我市一小学生获得第四名

□晚报记者 宋风 通讯员 谢文贞 文/图

本报讯 11月15日，周口晚报记者从市教育局了解到，在11月12日结束的2016河南省汉字大赛小学组总决赛中，来自我市郸城县的杨严哲获得全省第四名的好成绩。据悉，这是我市选手在历届省汉字大赛上取得的最好成绩。

2016河南省汉字大赛由省教育厅主办，在全省范围内举办各级比赛6235场，全省各地7300多所学校、400多万师生共同参与。其中，小学组共有27支代表队、135人参加全省复赛，20人进入决赛。经过激烈角逐，周口代表队成员，来自郸城县实验小学的杨严哲一路过关斩将取得全省第四名的好成绩。

据悉，本次比赛的试题主要使用中小学大纲内的字词，另外增加经典名著、地名、人名、口头语、民族等类型的词汇，并把古汉语中单个字的字义、古诗文的词语和“汉字溯源”列入其中。比赛不仅从汉字的书写检验选手的能力，还从汉字的音、形、义多角度考查选手掌握汉字的知识，促进中小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的提升，更好地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市教育局相关工作人员告诉周口晚报记者，汉字大赛在全市范围内的组织、准备和选拔，有力地促进了中小学语文教学改革。各校在课堂教学中，普遍加大了对字词教学基础知识和诗文经典等语文基本功教育的学习训练力度。



迫于法律威严 最终履行判决

□晚报记者 徐松 通讯员 李景泉 王晨西

本报讯 因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被司法拘留15日后，于某仍拒不履行。近日，太康县法院以涉嫌构成拒不履行法院判决、裁定罪，依法将于某移送该县公安局立案侦查。迫于法律威严，于某最终与对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2015年10月，因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于某被村民赵某等5人诉至法院。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被告于某将涉案土地上的林木等移除，并交还给原告赵某等5人。

于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

因于某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赵

某等5人于今年3月29日向太康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受理后向于某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在今年4月13日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但于某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义务。多次劝说无效后，太康县法院于今年5月20日依法对于某司法拘留15日。“在于某被拘留期间，我们多次到拘留所对其劝说，但其根本听不进去，始终不为所动。”一位执行人员说。

法院认为，于某有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造成该案至今无法执行，其行为已涉嫌构成拒不履行法院判决、裁定罪。随后，太康县法院依法将该案移送该县公安局立案侦查。

最终，于某迫于法律威严与赵某等5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